附件2：

资格复审材料清单

一、本人身份证；

二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学历报告（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）；

三、相关资格证书原件（如有）；

四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；

五、长安企业或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社保清单等资料（如有）。

注：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